

法規名稱：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4 月 22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消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各級搶救人員：指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、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組織編組成員。
- 二、無人命危害之虞：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確認無人命需救援或疏散。
 - （二）受災民眾已無生還可能。

第 3 條

災害搶救現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認定為本法第二十條之一所稱危險性救災行動：

- 一、進入核生化災害現場熱區。
- 二、進入爆竹煙火、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、儲存、處理、販賣場所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等危險場所。
- 三、進入輕量型鋼結構建築物、印刷電路板（PCB）製造場所。
- 四、進入長隧道、地下軌道、地下建築物或船艙內。
- 五、進入有倒塌、崩塌之虞之建築物內。
- 六、其他經現場各級搶救人員充分綜合分析研判後，認定之危險行動。

第 4 條

- 1 經現場消防指揮人員充分綜合分析研判，災害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，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時，應改採其他適當之搶救作為，並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回報。
- 2 各級搶救人員進入災害現場，遇閃（爆）燃前兆現象、倒塌等危急狀況者，即可採取撤離行動，並適時回報緊急求救口令。

第 5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